

2021年10月26日，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以单一来源谈判方式对武进区融媒体中心《武进日报》印刷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。经评定，常州元太印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(以下简称：甲方)和常州元太印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乙方)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1.1.2 成交通知书；
- 1.1.3 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1.1.4 采购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印刷要求及交货方式：

印刷品名：《武进日报》

印刷纸张：使用 A 类 48 克 770 卷筒新闻纸。

交货方式：按甲方要求运送到甲方指定的所在地

印刷品质量、数量的验收：甲方在收到报纸的当日以抽查方式对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，当期报纸当日完成。

1.3 印刷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：

1.3.1 印刷费结算标准：

1. 甲方报纸每份为 四开十六版，双面彩色。
2.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元（单价为0.44元/份）。
3. 如遇新闻纸价格上下浮动则以人民日报社 2021 年第二期国产新闻纸采购成交公告中 5760 元/吨为基准，上下浮动每 500 元/吨，则印刷费相应调整 0.005 元/四开。
4. 以甲方传真的印刷通知单数量为结算依据。

1.3.2 结算方式：

1.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，应于 15 日内向乙方预付款 10%，并在合同履行的第一个月与第二个月的结算款里进行扣回，第一和第二月分别扣回预付款的 50%。；
2. 甲方必须在次月 15 日以前将上月印刷费（以甲方传真的印刷通知单数量为结算依据）全部支付给乙方；

3. 付款前，乙方须开具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1.4 甲方职责：

1.4.1 甲方对报纸文责自负，发排稿件须用文字规范，图表清晰，并提供准确的版式版样。

1.4.2 甲方需当天确定印刷数量，并于开印当日下午 18：00 前将印数单传真给乙方。

1.4.3 印刷中发生的质量问题，按照考核办法执行。

1.5 乙方职责：

1.5.1 乙方必须保证《武进日报》的印刷质量和数量。

1.5.2 乙方给甲方提供结算清单，并开具发票。

1.5.3 乙方报纸印刷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印刷行业质量标准。成品要求版面整洁，墨色均匀，套色准确，色彩还原不失真，图文清晰，无漏印、缺笔断划和模糊不清现象。

1.5.4 甲方在验收乙方交付的印刷品时，如发现因乙方管理或工作环节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可如数退还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（如接收退货、调换、免费重印）。

1.6 违约责任：

甲方如不按时付款，乙方有权停止报纸的印刷，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协议约定的印刷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，并同时承担违约金。

在本协议执行期间，如无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况出现，甲、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更改和终止协议。如需更改或终止协议须经双方协商解决，否则毁约一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

乙方不得擅自加印、发行甲方报纸，乙方亦不得在报纸内夹未经甲方许可的广告插页、夹页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拒付该期的印刷费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。

本协议标的物、报纸许可、内容、广告内容审查、发稿传版付印由甲方负责，并承担全部责任；报纸印刷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印刷数量的确认及其印刷费用的结算由甲方负责，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1.7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：

本协议如发生纠纷，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，不能协商解决的，交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1.8 未尽事宜的处理：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应通过平等协商解决，协商后议定的书面补充条款作为协议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.9 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，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采购人、乙方、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：

委托人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订时间：2021年11月3日

乙方：

委托人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订时间：2021年11月3日

